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做市股票立洲精密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立洲精密，证券代码：873994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

### 一、 股票认购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立洲精密（证券代码：873994）1,500,000股。

### 二、 转售约定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与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 2.1 启动回购条件

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 (1)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 (3)公司及现有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以外的公司开展与目标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 (5)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无法在每年6月30日前对目标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自2024年起），或因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致使目标公司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
- (6)已出现导致公司无法成功合格上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严重行政处罚、按届时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

公司已不可能实现合格上市。

## 2.2 回购价格的确定

如果启动回购的，则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应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人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溢价（单利），并扣除投资期间从公司取得全部现金分红，计算公式为：

$$P=M\times(1+8\%\times T)-\text{投资期间的现金分红}$$

其中：P为投资人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为实际投资额，T为自投资交割日至投资人执行选择回购权后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 2.3 回购时限

若出现“2.1 启动回购条件”情形，导致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应当在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2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利，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本合同“第2条 回购权”项下权利，若届时需要延长回购权利行使期限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若投资人依据本补充协议第2.1条启动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2条之计算公式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逾期未支付的，则实际控制人应按未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投资人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则视为首先向投资人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备查文件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